

表二、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（再轉投資）事業或政府直接（間接）控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（再轉投資）事業概況表

項目	填報內容（請依實際填寫情形自行調整列寬）
1. 事業（公司）名稱	
2. 主管機關（構）或單位	
3. 事業（公司）之資本額	
4.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事業資本額比例（截至填表之日止）	
5. 政府是否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	
6. 有無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；如有，請填列其姓名及身分證統號	

填報機關：_____單位：_____

填報人員姓名：_____職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填表日期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填表說明：

1. 表二所稱「主管機關（構）或單位」，指投資事業機關（構）、單位，或具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轉（再轉）投資事業之人事、財務或業務控制權之機關（構）或單位。
2. 表二所稱「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事業資本額比例」，指公務預算、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，占該事業資本額之比例。
3. 表二所稱「資本額」，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。
4. 表二所稱「主管機關（構）或單位」如屬於政府所屬營業基金或非營業基金，請再詳細區分。
5. 表一與表二所稱政府是否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認定標準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屬之：

(1)人事控制權部分：

- A、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占該財團法人或轉（再轉）投資事業董事或監事席次達 1/2 以上。
- B、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、轉投資事業經營政策之最高、次高首長，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，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。至於上開所稱首長，得參考行政院函頒之加強公股管理作業計畫所列首長職務認定，或其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亦屬之。

(2)財務控制權部分：財務、會計報表、預決算等必須送主管機關、財主機關、審計單位或民意機關「核備」者。

(3)業務控制權部分：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政策決定、業務計畫書、業務運作規章、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，必須送主管機關核備者。